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特教代理教師	2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實缺 1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名。 2. 依代理教師月薪任用。 3. 備取若干名。 4. 本次甄選缺額最終以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特教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00。
二	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三	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00。
四	持有國小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00。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甄選，請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7 月 16 日 17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895013 轉 151 或 141。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填寫附件三)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人事室；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二、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 (一) 1.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11:00 止，受理報名資格具第一款人員資格者報名。
2. 第一階段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00 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 1.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00 止，受理報名資格具第一至二款人員資格者報名。
2. 第二階段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00 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 1.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00 止，受理報名資格具第一至三款人員資格者報名。
2. 第三階段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00 進行甄選工作。
- (四) 1. 第四階段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 11:00 止，受理報名資格具第一至三款人員資格者報名。
2. 第四階段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2：00 進行甄選工作。
- (五)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人事室 04-8895013*151 輔導室 04-8895013*141。
- (六)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人事室 04-8895013*151 輔導室 04-8895013*141
- (七) 是否辦理第四階段報名，請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人事室 04-8895013*151 輔導室 04-8895013*141
- (八) 應考人需繳交：切結書(附件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六)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中山路三段 451 號。電話： 04-8895013*151】。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

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修畢相關特教學分之相關學歷證明）。

4. 一般大學畢業證書。

(三)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三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四)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可附上參考。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附件二)、身分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60%，教學演示佔 40%，總計 100 分。

三、甄選方式：下午 1 時 30 分預備，依報名順序唱名，下午 2 時開始進行甄選，每人 20 分鐘，先進行教學演示(10 分鐘)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10 分鐘)。

四、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以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為教學設計對象，自編課程進行教學演示，不可攜帶教具(主辦單位提供白板筆或粉筆)，**請各準備教案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五、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請**攜帶教學檔案入場**，內容以特教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六、**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七、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八、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或口試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九、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前，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十、錄取公告：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sjps.chc.edu.tw>) 或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7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第四階段甄選後於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請於錄取**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報到後 7 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四、代理(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柒、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函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捌、附則：

- 一、有效候用聘期經縣府核准後，起迄日依縣府公告核定日期為準。
-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收件編號：

114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 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 簽 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 訊 地 址						聯絡 電話	()-			
						手機：	()-			
	E-Mail：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大學 研究所 組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 格 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年 月			
專長欄										

※ 繳交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符合	不符合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切結書 (正本)。(附件 三)			
☐ (5)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6) 自傳、歷年服務獎勵、專長證照、其他證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特教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 午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特教代理教師	口試		考生每人 10 分鐘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特教代理教師	試教		考生每人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附件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為應徵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